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 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截止目前，相关投保申请书条款正在洽谈中，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
6. 保险内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该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